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财〔2021〕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部门自行采购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1年12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小额货物类和零星服务类项目部门自行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省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学校采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部门自行采购是指未纳入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以下简称采购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使用部门应当加强内控管理，防范采购风险。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

第四条 部门自行采购主体为学校各学院、部门、课题组和项目组等。

第五条 使用部门在采购管理办公室和采购中心的管理和指导下开展采购工作，负责做好采购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工作，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和校内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采购实施具体要求

第六条 本着规范采购和提高效率的宗旨，根据采购预算金额不同，使用部门自行组织采购可采取不同的方式。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方式包括“政采云”电子卖场、其他平台采购等。

第七条 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或主题馆、网上服务市场等上架的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应在采购中心的指导下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上采购。“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上未上线的除外。

网上超市价格为最高限价，可通过协商降低价格；网上超市未上架或最低价格高于其他平台相同商品价格的集中采购目录外货物，可从其他平台采购，报销时提供网上超市搜索无货或最低价格截图打印稿。

第八条 对于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项目，使用部门应组建采购评审小组，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询价采购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将采购结果在学院或者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1天。

（一）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使用部门应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般情况下，评审小组应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且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就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初始报价，评审时以第二次

报价为最终报价。凡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的，该项目的询价结果判定为流标。

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要求填写《杭州师范大学部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

（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对符合《杭州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种情形的，使用部门须填报《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采购）》，由使用部门组织3名专家（至少应有1名非本部门专家）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书面论证。供应商按照使用部门确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经协商谈判确定最终成交价格等。采购结束后，使用部门应按要求填写《部门自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单》。

第九条 组建采购评审小组的，成员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一般应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其他学院、校外单位的专业人员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条 对于采购预算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应由使用部门指定2名及以上的采购经办人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遵循物美价廉的原则，实行自行采购。采购经办人应对项目采购时间、采购内容、采购过程及结果等做好备查记录，并将采购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

第三章 合同签订、验收与资金支付

第十一条 使用部门对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通过浙江“政采云”电子卖场采购的项目，其订单具有合同效力，也可要求另行签订采购合同，其他成交金额在2万元（不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应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经费负责人、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由采购中心负责人终审。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实施完毕，应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对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学校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合同的验收原则上由使用部门2人及以上进行。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凭采购合同或协议（网上超市结算单）、网上超市搜索无货或最低价格截图打印稿、各类验收凭据、入库单、发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等原始凭证办理结算付款。

第十四条 使用部门对所组织的采购项目均应建立资料档案，妥善保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涉密项目的采购遵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采管办联合采购中心及归口管理部门对使用部

门自行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八条 智慧采购平台上线后，应按照规定流程实施采购。

第十九条 本细则内容若与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时，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计财处负责解释。